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	--------------------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00 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已發行股份	3
374,999,7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97
<u>125,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50,000</u>
<u>500,000,000</u> 股股份合計	<u>5,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據此發行發售股份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作出。其並未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上市後，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可悉數享有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其後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749,997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7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據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所示數目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且有關購回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各段。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已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